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凤凰镇 2026 年度绿化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凤凰镇 2026 年度绿化养护项目采购包 4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张家港市华新园艺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3071.5831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3.3274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张家港市华新园艺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30 日

注：供应商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 号）中的标准，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。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涉及多个采购标的项目，供应商应当逐一填报与采购项目属性一致的每个采购



标的（主要采购标的，不包括配件、辅料等）的制造商或者承建（承接）供应商信息。

3.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，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

4.若供应商对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中的规定，明确不符合中小企业的，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。

附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

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

小微企业截图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/ 我要查政策 / **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** / 我要学知识 /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**张家港市华新园艺景观工程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**小微企业**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58272726164XC	注册资本:	2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01年04月06日	行业:	其他土木工程建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/ 经营异常信息 /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/ 企业黑名单信息 / 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